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571.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13.86 元后的余款 801,434,757.81 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800,972,652.93 元。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

(一)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二)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972,652.93 元，为保障重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8,0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72,09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0.0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80,097.2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

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事

项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